

年产100万套DMI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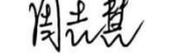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  
油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867831976  
传真： /  
邮编： 315033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7、8 幢 5 层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4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的“编号：22-117”；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 数据报告 编号：2022-H-99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34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p>				

	<p>行；</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p> <p>[12]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13] 《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编号：22-117，2022 年 8 月 22 日）；</p> <p>[14]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35	DB 33/887-2013
6	总磷	8	

**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排放限值。钎焊烟尘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以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进行日常管控；具体限值详见表 1-2、表 1-3、表 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标准	排放浓度要求*(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0	30
氮氧化物	/	30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环评备案受理书，本项目废气、废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6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现由于企业需要，需在原有产能产品基础上新增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企业购置注钎焊炉、弯管机、氨分解炉、气密检测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了《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2-117）。2022 年 11 月 21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786772896K001W。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6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开始调试。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2.4%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从原通惠路 606 号已关停工厂调拨，因此本项目未新增职工人数，年生产时间 330 天，两班制 20 小时生产。

###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宁波久积科技实业公司；

南侧：灵桥汽化工贸公司；

西侧：赛宁电子有限公司；

北侧：通惠路；

项目中心经纬 E121.2752062°，N29.5717895°；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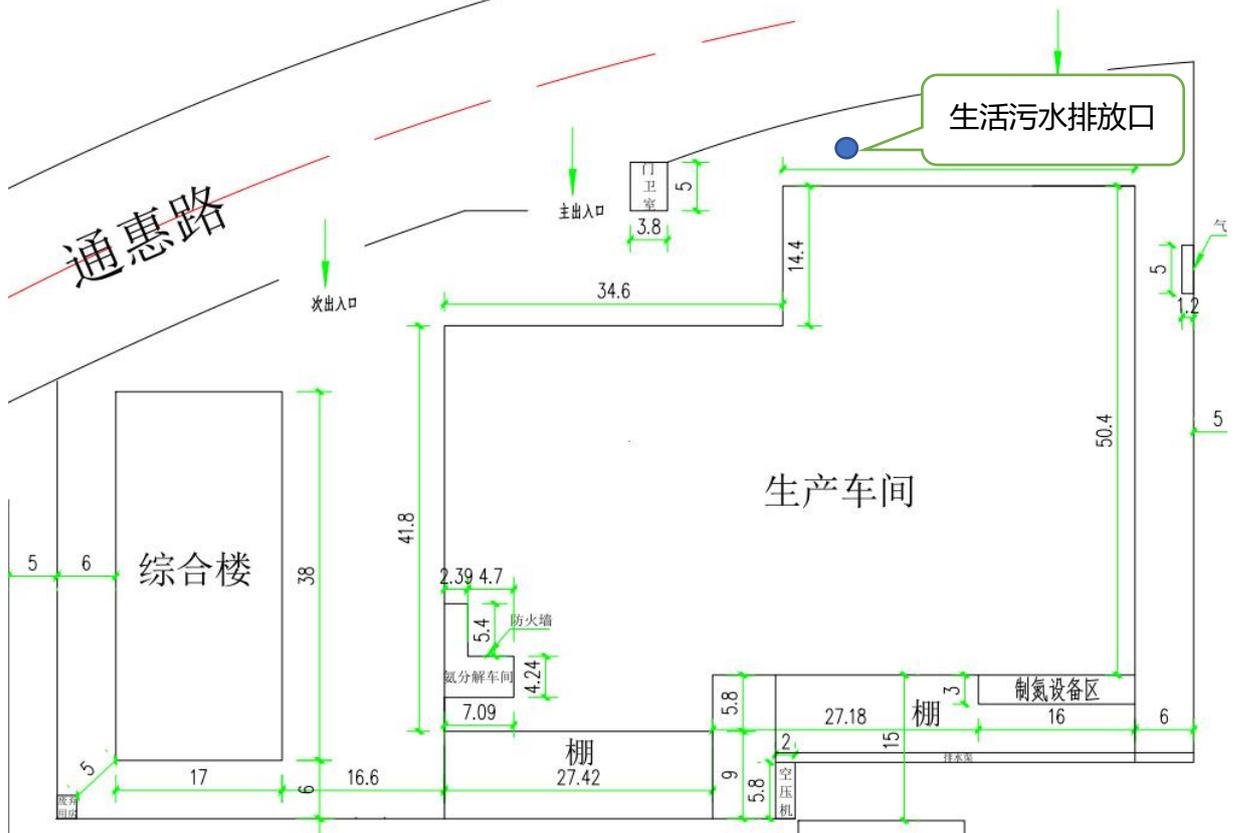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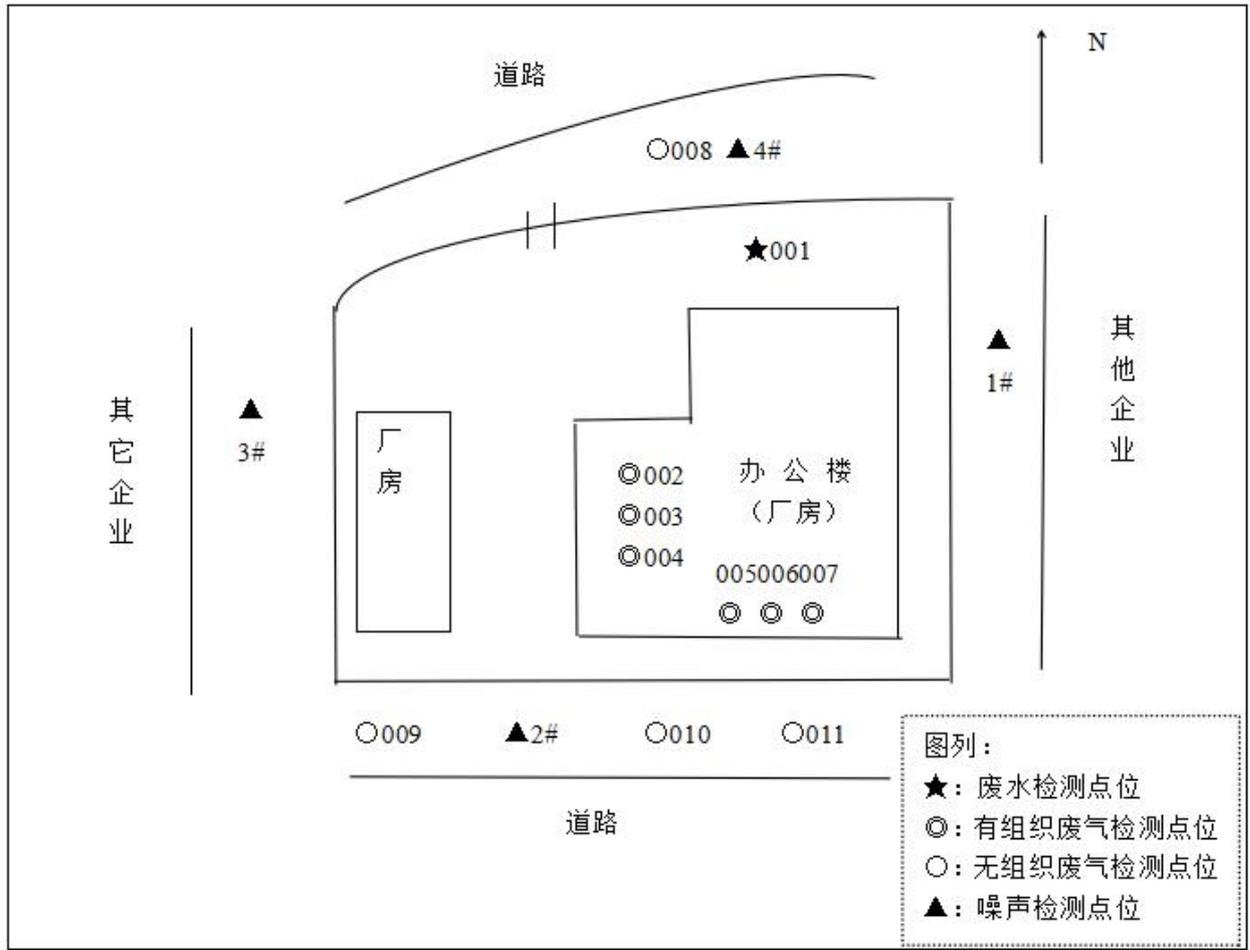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监测点位图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增加情况	备注
1	底盘生产车间	预成型压机	/	6	台	6	0	/
2		全电动弯管设备	/	8	台	5	-3	/
		ABB 上下料机器人	/	6	台	18	+12	/
3		自动化仓库	/	1	台	1	0	/
4		切割机	/	7	台	12	+5	/
5		铣削机	/	6	台	2	-4	/
6		AGV 搬运机器人	/	2	台	0	-2	/
7		2500T 内高压成型设备	2500T	8	台	6	-2	/
8		光纤激光设备	/	4	台	0	-4	/
9		弯管机	/	1	台	0	-1	/
10		液压成型机	/	1	台	0	-1	/
11	激光切割机	/	1	台	/	/	同切割机合并	
12	检测车间	三坐标测量仪	/	1	台	1	0	/
13		三坐标激光扫描仪	/	1	台	1	0	/
14		振动试验机	/	1	台	1	0	/
15		立式金相显微镜	/	1	台	1	0	/
16		弯管机	/	1	台	1	0	/
17	钎焊车间	钎焊炉	AL450T2	3	台	3	0	/
18		电阻焊机	MD-20	3	台	3	0	/
19		气密检测设备	SLC-2600HMCT	6	台	6	0	/
20		氨分解炉	80Nm <sup>3</sup> /h	1	台	1	0	/

##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支管	万套/年	100	92
2	支架	万套/年	100	92
3	液氨	吨/年	160	152
4	铜焊膏	吨/年	8	6
5	液压油	吨/年	0.8	0.6

##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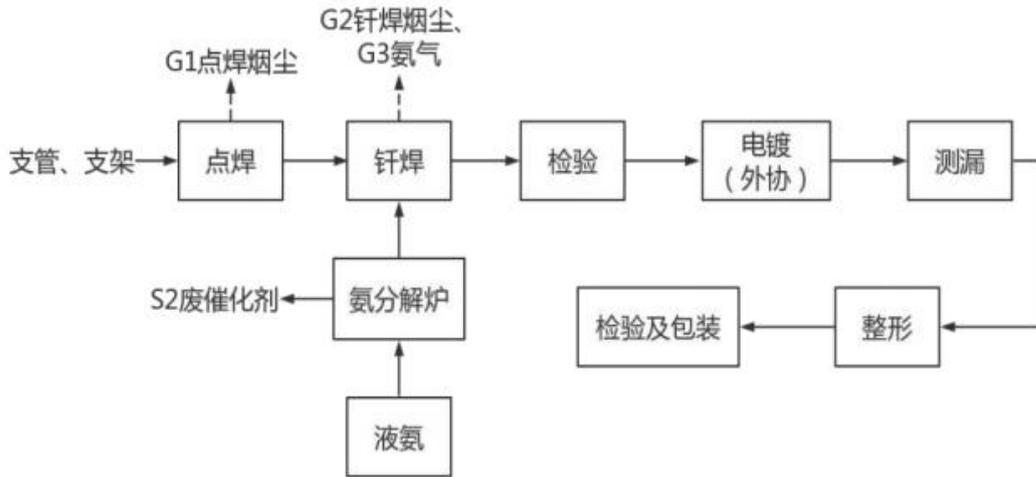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点焊：将支管、支架进行组装，利用点焊工艺进行固定。

氨分解：项目钎焊过程中需使用液氨分解产生的氮氢混合气作为保护气，在该保护气氛下钎焊时能净化工件表面，使在高温状态下工件不被氧化。具体工作原理是以液氨为原料，液氨气化预热后进入装有镍基催化剂的分解炉，在一定温度压力（温度为 800~850℃，进氨压力≤0.1MPa）和镍基催化剂的作用下分解，可以得到含 75% $H_2$ 、25% $N_2$  的氢氮混合气体，气体经热交换器和冷却器及流量计后，可供钎焊炉进行使用。

钎焊：分解后气体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钎焊炉中，作为保护还原气氛。工件以搭接型式压装在一起，人工沾取铜焊膏在接头间隙之间，由耐热钢丝编织而成的网带将产品带进炉内，当工件与焊料被加热到稍高于焊料熔点温度后（钎焊温度约 1080℃），钎料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液态钎料与工件金属相熔接，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

项目钎焊工艺不使用任何钎焊剂，使用铜粉末与水组成的铜焊膏作为钎料，水分蒸发，铜粉末被熔接，无需对工件进行清洗。

钎焊炉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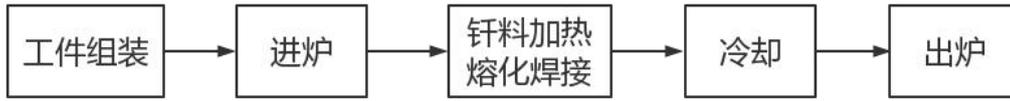


图 2-5 钎焊炉工艺流程图

测漏：将压缩空气压入容器，利用容器内外气体的压力差检查有无泄露。

整形：半成品外部尺寸机械矫正、整形。

##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用于钎焊工序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和员工生活，钎焊工序采用自来水冷却，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自来水用量统计，本项目自来水折合年用量约 12852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1352 吨/年，冷却用水约 1150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82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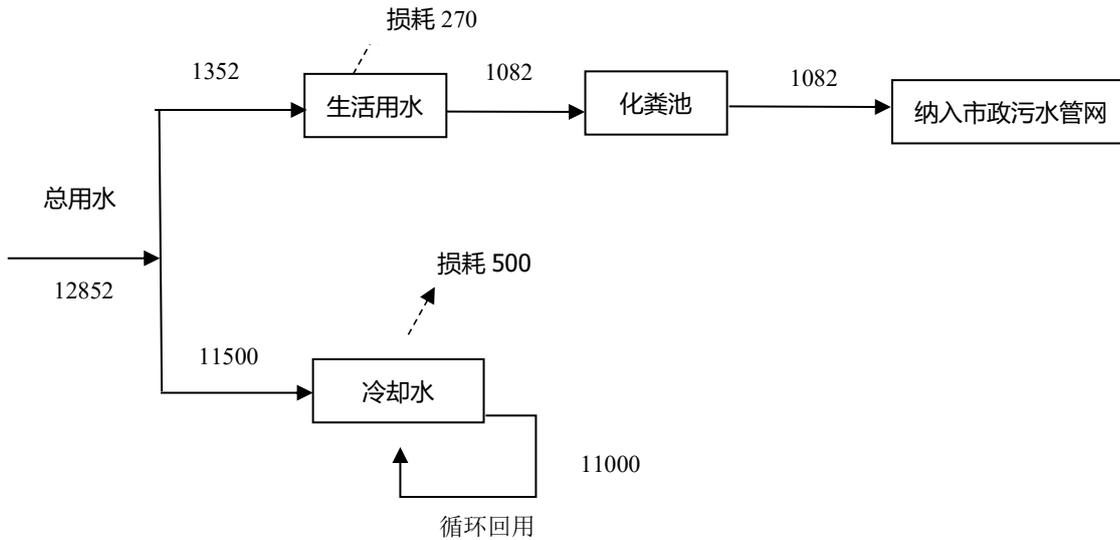


图 2-6 水平衡图（单位：t/a）

##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生产工艺，全电动弯管设备、ABB 上下料机器人、切割机铣削机、AGV 搬运机器人、2500T 内高压成型设备、光纤激光设备、弯管机、液压成型机实际数量有新增或减少，但不产生污染物，对本项目影响很小，其余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审批数量一致，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钎焊烟尘排气筒有 2 个，分别位于南侧和西侧，企业实际建设中钎焊烟尘排气筒有 6 个，南侧、西侧各 3 个，由于现状废气收集管道为每台焊接设备独立设置，如要求统一收集，则需对管道进行改造，在改造的过程中涉及切割等动火作业，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另外改用统一管道收集由于管径变粗，原有吸风设施的吸风量可能不足，从而导致废气收集不完全，或废气在管道中积聚，如遇明火或高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因此排气筒无法合并，由于钎焊烟尘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4。

表 2-4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扩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钎焊烟尘、氨分解炉裂解后产生的微量氨气和混合气、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润滑生产设备产生的油品废气及食堂油烟。

钎焊烟尘经过收集，通过管道引出车间，最后于房顶南侧DA001、DA002、DA003，西侧DA004、DA005、DA006排气筒排放，混合气体随钎焊烟尘一道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竖井引至屋顶排出。点焊烟尘、油品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钎焊工序间接冷却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钎焊工序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添加药剂，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氨分解废催化剂，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使用的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原有固废仓库综合利用；氨分解炉产生的废催化剂厂商更换回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原有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

####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基本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口设

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设施	/	2.5
2	降噪设施	/	0.5
3	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	/	5
4	废水防治设施	/	/
5	合计	5	8

###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是否一致
废气	钎焊烟尘	本项目在每台炉进出口均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将钎焊烟尘收集，通过管道引出车间，最后于房顶南侧 DA001、西侧 DA002 排气筒排放，混合气体随钎焊烟尘一道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每台炉进出口均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将钎焊烟尘收集，通过管道引出车间，最后于房顶南侧 DA001、DA002、DA003、西侧 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混合气体随钎焊烟尘一道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钎焊烟尘排气筒实际为六个，吸风设施的吸风量更大，使废气收集完全。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竖井引至屋顶排出	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竖井引至屋顶排出	一致
	点焊烟尘、油品废气、氨气	点焊烟尘、油品废气、氨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点焊烟尘、油品废气、氨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隔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风机风管采用软连接，空压机设置独立专用房并采用隔声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一致
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	一致
	废液压油桶			
	含油抹布			
	废包装桶	外售后综合利用	外售后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	厂商直接更换回收	厂商直接更换回收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钎焊烟尘	本项目在每台炉进出口均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将钎焊烟尘收集，通过管道引出车间，最后于房顶南侧 DA001、西侧 DA002 排气筒排放，混合气体随钎焊烟尘一道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钎焊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的新、改、扩建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竖井引至屋顶排出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小型) 要求
	点焊烟尘、油品废气、氨气	点焊烟尘、油品废气、氨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的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使用的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原有固废仓库综合利用；氨分解炉产生的废催化剂厂商更换回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原有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		

#### 4.1.2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环发[2020]56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205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为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此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全文摘录）

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22-117）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2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已检定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已检定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2018-002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19-002-1 2019-003-1 2018-001	已检定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16-078	已检定

### 5.3 人员能力

经确认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 171120111483），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王勇	总经理	Z330100042247
孙春花	副总经理	Z330100047652
朱新	技术负责人	Z330100034998
王杰	采样人员	AL121139

洪炜男	采样人员	AL121134
王妍	分析人员	AL121103
沈佳峰	分析人员	AL117121
黄邦	分析人员	AL116095
朱宋怡	分析人员	AL121049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现场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166	0.60	≤15	合格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0	3.3	≤20	合格
	73.0			
氨氮	6.78	1.2	≤10	合格
	6.95			
总磷	2.38	1.2	≤5	合格
	2.4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001151	159	15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321	70	69.7±3.5	合格
氨氮	2005140	24.9	25.3±1.00	合格
总磷	C0006539	0.231	0.228±0.011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6-124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测前: 93.8	0	≤0.5	有效
			测后: 93.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6-124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测前: 93.8	0	≤0.5	有效
			测后: 93.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钎焊烟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无组织○008~○0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备：由于本项目未新增员工人数，原有项目已对食堂油烟进行检测，本项目无需检测食堂油烟。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企业运行负荷为 80.0%~90.0%，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12 月 08 日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2490	3030	82.2
2022 年 12 月 09 日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2693	3030	88.9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以年运行 330 天折算，企业日产 3030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 7.2 废水监测结论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2.08	09:24	微黄微浊	6.8	157	6.86	2.41	32	78.7	2.32	
		10:33	微黄微浊	6.7	174	7.45	2.54	27	91.4	2.19	
		11:40	微黄微浊	6.7	178	6.20	2.08	34	81.4	2.87	
		12:52	微黄微浊	6.7	169	5.85	2.56	23	78.4	1.90	
	最大值/范围				6.8	178	7.45	2.56	34	91.4	2.87
	浓度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022.12.09	08:17	微黄微浊	6.5	162	6.78	2.32	35	75.6	1.95	
		09:20	微黄微浊	6.6	154	7.21	2.10	30	78.9	1.80	
		10:37	微黄微浊	6.6	175	5.79	1.97	38	85.5	2.80	
		11:44	微黄微浊	6.5	181	4.95	2.48	28	79.1	2.12	
	最大值/范围				6.6	181	7.21	2.48	35	85.5	2.80

	浓度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 月 08 日			12 月 09 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1 排放口 (002)			钎焊烟尘 DA001 排放口 (002)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79.4			80.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0			2.2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1			5.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41			43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b>3</sub>	1.6	2.3	1.4	1.8	1.9	1.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b>3</sub>	1.8			1.8		
	排放速率	kg/h	6.94×10 <sup>-4</sup>	9.89×10 <sup>-4</sup>	6.43×10 <sup>-4</sup>	7.88×10 <sup>-4</sup>	8.32×10 <sup>-4</sup>	6.99×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5×10 <sup>-4</sup>			7.73×10 <sup>-4</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b>3</sub>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b>3</sub>	<3			<3		
	排放速率	kg/h	6.51×10 <sup>-4</sup>	6.45×10 <sup>-4</sup>	6.88×10 <sup>-4</sup>	6.57×10 <sup>-4</sup>	6.57×10 <sup>-4</sup>	6.56×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1×10 <sup>-4</sup>			6.57×10 <sup>-4</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4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采样日期		/	12 月 08 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2 排放口 (003)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80.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2	
			4.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63			37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3	1.4	1.3	1.5	1.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6			1.5		
	排放速率	kg/h	7.24×10 <sup>-4</sup>	4.63×10 <sup>-4</sup>	5.19×10 <sup>-4</sup>	4.95×10 <sup>-4</sup>	5.60×10 <sup>-4</sup>	6.10×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69×10 <sup>-4</sup>			5.55×10 <sup>-4</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43×10 <sup>-4</sup>	5.34×10 <sup>-4</sup>	5.56×10 <sup>-4</sup>	5.72×10 <sup>-4</sup>	5.60×10 <sup>-4</sup>	5.72×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4×10 <sup>-4</sup>			5.68×10 <sup>-4</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 月 08 日			12 月 09 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3 排放口 (004)			钎焊烟尘 DA003 排放口 (004)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77.4			84.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20			2.0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2			4.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66			37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8	1.7	1.6	1.5	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6			1.6		
	排放速率	kg/h	5.29×10 <sup>-4</sup>	6.25×10 <sup>-4</sup>	6.32×10 <sup>-4</sup>	5.70×10 <sup>-4</sup>	5.61×10 <sup>-4</sup>	6.53×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5×10 <sup>-4</sup>			5.95×10 <sup>-4</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67×10 <sup>-4</sup>	5.20×10 <sup>-4</sup>	5.58×10 <sup>-4</sup>	5.34×10 <sup>-4</sup>	5.61×10 <sup>-4</sup>	5.76×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8 \times 10^{-4}$	$5.57 \times 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6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 月 08 日			12 月 09 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4 排放口 (005)			钎焊烟尘 DA004 排放口 (00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81.7			77.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0			2.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2			4.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60			35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2	1.5	1.6	1.5	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9			1.6		
	排放速率	kg/h	$7.54 \times 10^{-4}$	$7.94 \times 10^{-4}$	$5.40 \times 10^{-4}$	$5.70 \times 10^{-4}$	$5.44 \times 10^{-4}$	$6.02 \times 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6 \times 10^{-4}$			$5.72 \times 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38 \times 10^{-4}$	$5.42 \times 10^{-4}$	$5.40 \times 10^{-4}$	$5.34 \times 10^{-4}$	$5.44 \times 10^{-4}$	$5.31 \times 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0 \times 10^{-4}$			$5.36 \times 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7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采样日期	/	12 月 08 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5 排放口 (006)	钎焊烟尘 DA005 排放口 (006)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79.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0	
平均测点烟气	m/s	4.1	

流速								
平均标态干烟 气量		m <sup>3</sup> /h	356			381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5	1.8	1.7	1.5	1.7
	实测平均 浓度	mg/m <sup>3</sup>	1.7			1.6		
	排放速率	kg/h	5.85×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6.71×10 <sup>-4</sup>	6.32×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6.60×10 <sup>-4</sup>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95×10 <sup>-4</sup>			6.22×10 <sup>-4</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 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16×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5.60×10 <sup>-4</sup>	5.58×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5.82×10 <sup>-4</sup>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35×10 <sup>-4</sup>			5.71×10 <sup>-4</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8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 月 08 日			12 月 09 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6 排放口 (007)			钎焊烟尘 DA006 排放口 (007)			
平均测点烟气 温度	°C	77.3			82.5			
平均烟气含湿 量	%	2.10			2.10			
平均测点烟气 流速	m/s	4.4			4.3			
平均标态干烟 气量	m <sup>3</sup> /h	382			363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2	1.1	1.7	1.4	1.9
	实测平均 浓度	mg/m <sup>3</sup>	1.4			1.7		
	排放速率	kg/h	7.45×10 <sup>-4</sup>	4.49×10 <sup>-4</sup>	4.19×10 <sup>-4</sup>	6.22×10 <sup>-4</sup>	5.03×10 <sup>-4</sup>	6.94×10 <sup>-4</sup>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38×10 <sup>-4</sup>			6.06×10 <sup>-4</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 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88×10 <sup>-4</sup>	5.61×10 <sup>-4</sup>	5.72×10 <sup>-4</sup>	5.49×10 <sup>-4</sup>	5.38×10 <sup>-4</sup>	5.48×10 <sup>-4</sup>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74×10 <sup>-4</sup>			5.45×10 <sup>-4</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以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标准。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氨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08	2022.12.08	09:00~10:00	<0.01	0.184
		11:04~12:04	<0.01	0.147
		13:13~14:13	<0.01	0.220
下风向 009		09:00~10:00	<0.01	0.389
		11:04~12:04	<0.01	0.463
		13:13~14:13	<0.01	0.444
下风向 010		09:00~10:00	<0.01	0.342
		11:04~12:04	<0.01	0.304
		13:13~14:13	<0.01	0.418
下风向 011	09:00~10:00	<0.01	0.387	
	11:04~12:04	<0.01	0.460	
	13:13~14:13	<0.01	0.331	
最大值			0.01	0.463
标准限值			1.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上风向 008	2022.12.09	08:30~09:30	<0.01	0.200
		10:35~11:35	<0.01	0.219
		12:40~13:40	<0.01	0.164
下风向 009		08:30~09:30	<0.01	0.352
		10:35~11:35	<0.01	0.445
		12:40~13:40	<0.01	0.389
下风向 010		08:30~09:30	<0.01	0.413
		10:35~11:35	<0.01	0.300
		12:40~13:40	<0.01	0.356
下风向 011	08:30~09:30	<0.01	0.325	
	10:35~11:35	<0.01	0.307	
	12:40~13:40	<0.01	0.470	
最大值			0.01	0.470
标准限值			1.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总悬浮颗粒物在标准状态下的标准值。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08	2022.12.08	09:05	0.29
		11:09	0.30
		13:15	0.30
下风向 009		09:09	0.35
		11:16	0.35
		13:21	0.35
下风向 010		09:14	0.38
		11:21	0.35
		13:29	0.36
下风向 011		09:20	0.36
		11:26	0.35
		13:34	0.36
最大值			0.3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上风向 008	2022.12.09	08:37	0.32
		10:41	0.28
		12:44	0.29
下风向 009		08:42	0.37
		10:47	0.38
		12:48	0.33
下风向 010		08:47	0.38
		10:55	0.39
		12:53	0.37
下风向 011		08:53	0.41
		11:01	0.41
		12:59	0.51
最大值			0.5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08	2022.12.08	09:27	<10
		11:31	<10
		13:40	<10
		14:51	<10
下风向 009		09:33	10
		11:37	12
		13:45	11
		14:57	11
下风向 010		09:38	14
		11:43	12
		13:50	11
		15:04	15
下风向 011	09:44	15	
	11:48	13	
	13:56	14	
	15:10	14	
上风向 008	2022.12.09	08:59	11
		11:06	11
		13:05	<10
		14:10	11
下风向 009		09:06	14
		11:12	11
		13:09	11
		14:16	14
下风向 010		09:11	11
		11:17	14
		13:18	15
		14:21	14
下风向 011	09:18	13	
	11:22	15	
	13:27	13	
	14:26	13	
最大值			15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气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2.12.08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5:41~15:44	57.9	22:21~22:22	47.8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5:49~15:52	58.0	22:21~22:22	47.3
	厂界西侧 3#	工业生产	15:57~16:00	58.8	22:21~22:22	48.1
	厂界北侧 4#	工业生产	16:05~16:08	58.7	22:21~22:22	48.2
2022.12.09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3:07~13:10	58.7	22:31~22:34	48.8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3:15~13:18	58.7	22:39~22:42	47.5
	厂界西侧 3#	工业生产	13:22~13:25	58.4	22:47~22:50	48.5
	厂界北侧 4#	工业生产	13:30~13:33	58.8	22:55~22:58	47.7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13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2.08	09:00~10:00	9.6	102.4	北	2.4	阴
	11:04~12:04	10.4	102.3	北	2.5	阴
	13:13~14:13	10.5	102.3	北	2.6	阴
	14:51~15:10	10.2	102.4	北	2.6	阴
	22:18~22:45	8.4	102.5	北	2.6	阴
2022.12.09	08:30~09:30	9.2	103.3	北	2.1	阴
	10:35~11:35	10.5	103.2	北	2.2	阴
	12:40~13:40	11.1	103.1	北	2.1	阴
	14:10~14:26	10.7	103.2	北	2.2	阴
	22:31~22:58	7.3	103.4	北	2.3	阴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氨分解废催化剂，均为一

般固体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14，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15。

**表 7-14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6	0.128
2	含油抹布		0.01	0.008
3	废液压油桶		0.065	0.052
4	废催化剂	氨分解炉	/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8	0.64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	6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

**表 7-15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原有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
2	含油抹布	900-249-08	危险废物		
3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危险废物		
4	废催化剂	/	一般固废	厂商更换回收	厂商更换回收
5	废包装桶	/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原有固废仓库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暂存原有固废仓库后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09 日监测期间，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2 年 12 月 08 日，企业日生产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2490 套；2022 年 12 月 09 日，企业日生产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2693 套，企业运行负荷为 80.0%~90.0%。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以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标准。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气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 8.2.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建设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单独设置，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理。

### 8.3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根据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环评备案受理书，本项目废气、废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工程建设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影响。

### 8.5 存在问题及建议

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8.6 总结论

根据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的相关要求，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周志慧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世纪大道 7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	121°27'52.062"		纬度	29°57'17.8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环评单位	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审批文号	编号：22-117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类（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786772896K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00h					
运营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86772896K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196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225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环评备案受理书

### 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 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22-117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

33020310296057

## 附件 2：工况说明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12 月 08 日	DMI 超级混动高效 发动机水油管	2490	3030	82.2
2022 年 12 月 09 日	DMI 超级混动高效 发动机水油管	2693	3030	88.9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以年运行 330 天折算，企业日产 3030 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底盘生产车间	预成型压机	/	台	6	/
2		全电动弯管设备	/	台	5	/
		ABB 上下料机器人	/	台	18	/
3		自动化仓库	/	台	1	/
4		切割机	/	台	12	/
5		铣削机	/	台	2	/
6		AGV 搬运机器人	/	台	0	/
7		2500T 内高压成型设备	2500T	台	6	/
8		光纤激光设备	/	台	0	/
9		弯管机	/	台	0	/
10		液压成型机	/	台	0	/
11	激光切割机	/	台	/	同切割机合并	
12	检测车间	三坐标测量仪	/	台	1	/
13		三坐标激光扫描仪	/	台	1	/
14		振动试验机	/	台	1	/
15		立式金相显微镜	/	台	1	/
16		弯管机	/	台	1	/
17	钎焊车间	钎焊炉	AL450T2	台	3	/
18		电阻焊机	MD-20	台	3	/
19		气密检测设备	SLC-2-600HMCT	台	6	/
20		氨分解炉	80Nm <sup>3</sup> /h	台	1	/

浙江摩多巴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1 日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786772896K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99号/洪塘工业A区洪兴路8号/慈城镇庆丰路1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677289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公示网址：<https://www.anliantest.com/bggs/3924.html>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资讯中心 报告公示 加入我们

### 报告公示

年产100万套DMI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您现在所在位置： / 网站首页 / 报告公示 / 环境保护报告公示 /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年产100万套DMI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2022-10-06 09:20:29 newanlian 1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套DMI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99号  
建设单位：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扩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公示时间：2022.10.6

search

- 报告公示
  - 职业卫生报告公示
  - 环境保护报告公示
  - 全部
  -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为你推荐

77%  
+ 8400

在线

##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的《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 22-11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调试, 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6 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12 月 31 日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6 日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Wolong 沃隆环境 (江北分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合约期限：2022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江北区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和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试点》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底收集服务费共计：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常规类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算），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 4.2 米及以下货车：1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6.8 米货车：2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1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账指导服务：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45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固定及增值服务费用总计：450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理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3500（含税）
2	油泥	900-006-09	0.1	3500（含税）
3	废滤布	900-041-49	0.2	3500（含税）
4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0.05	4240（含税）
5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65	4240（含税）
	合计	/	0.425	/

客户确认签字盖章：

如甲方于盖章处用印，表示已确认合同内上述所有条款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做好工业固废合法合规管理，落实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包

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危险废物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状况），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如有危险废物处置或清运需求，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分类包装，如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导致乙方收运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中夹带或含有剧毒品、易爆类、放射类等物质，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意外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承担意外的全部责任及赔偿。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视甲方需要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并视甲方需要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

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3.6 乙方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或清运需求,如甲方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落实危险废物包装分类,乙方结合自身工作安排应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收集转运工作,如遇终端处置单位送样化验延时或送样不通过等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虽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收集转运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及任何关联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寻找其他合法资质的终端处置单位;如乙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协助甲方完成收集转运工作,待甲方提供完整的发票及收据后,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退款给甲方,且不承担违约及任何关联责任。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艾钰文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584517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施欣历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9261806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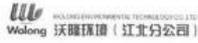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 689 弄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帐号：1386758348598

帐号：390120009920013479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786772896K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5MA2J436T3F

邮编：315000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562848

电话：0574-87646003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本页为签章页)

附件 7：检测报告



171120111483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H-991  
项目名称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10mail: AL@anliant×10st.com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性状	一体式采样头、吸收管、气袋、滤膜、聚乙烯瓶、玻璃瓶、溶解氧瓶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2-12-08-09
检测地点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2-12-08、09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2-12-08~15

表 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2018-002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19-002-1 2019-003-1 2018-001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16-078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001）							
采样日期	/	12月08日				12月09日			
采样时间	/	09:24	10:33	11:40	12:52	08:17	09:20	10:37	11:44
样品性状	/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7	6.5	6.6	6.6	6.5
氨氮	mg/L	6.86	7.45	6.20	5.85	6.78	7.21	5.79	4.95
悬浮物	mg/L	32	27	34	23	35	30	38	28
总磷	mg/L	2.41	2.54	2.08	2.56	2.32	2.10	1.97	2.48
动植物油类	mg/L	2.32	2.19	2.87	1.90	1.95	1.80	2.80	2.12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174	178	169	162	154	175	1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7	91.4	81.4	78.4	75.6	78.9	85.5	79.1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月08日			12月09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1 排放口 (002)			钎焊烟尘 DA001 排放口 (002)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79.4			80.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0			2.2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1			5.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41			43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2.3	1.4	1.8	1.9	1.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8			1.8		
	排放速率	kg/h	6.94×10 <sup>-4</sup>	9.89×10 <sup>-4</sup>	6.43×10 <sup>-4</sup>	7.88×10 <sup>-4</sup>	8.32×10 <sup>-4</sup>	6.99×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5×10 <sup>-4</sup>			7.73×10 <sup>-4</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6.51×10 <sup>-4</sup>	6.45×10 <sup>-4</sup>	6.88×10 <sup>-4</sup>	6.57×10 <sup>-4</sup>	6.57×10 <sup>-4</sup>	6.56×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1×10 <sup>-4</sup>			6.57×10 <sup>-4</sup>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月09日			12月08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2 排放口 (003)			钎焊烟尘 DA002 排放口 (003)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78.5			80.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0			2.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4			4.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78			36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5	1.6	2.0	1.3	1.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5			1.6		
	排放速率	kg/h	4.95×10 <sup>-4</sup>	5.60×10 <sup>-4</sup>	6.10×10 <sup>-4</sup>	7.24×10 <sup>-4</sup>	4.63×10 <sup>-4</sup>	5.19×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5×10 <sup>-4</sup>			5.69×10 <sup>-4</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72×10 <sup>-4</sup>	5.60×10 <sup>-4</sup>	5.72×10 <sup>-4</sup>	5.43×10 <sup>-4</sup>	5.34×10 <sup>-4</sup>	5.56×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68×10 <sup>-4</sup>			5.44×10 <sup>-4</sup>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月09日			12月08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3 排放口 (004)			钎焊烟尘 DA003 排放口 (004)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84.8			77.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0			2.2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4			4.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71			36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5	1.7	1.4	1.8	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6			1.6			
	排放速率	kg/h	5.70×10 <sup>-4</sup>	5.61×10 <sup>-4</sup>	6.53×10 <sup>-4</sup>	5.29×10 <sup>-4</sup>	6.25×10 <sup>-4</sup>	6.32×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5×10 <sup>-4</sup>			5.95×10 <sup>-4</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34×10 <sup>-4</sup>	5.61×10 <sup>-4</sup>	5.76×10 <sup>-4</sup>	5.67×10 <sup>-4</sup>	5.20×10 <sup>-4</sup>	5.58×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7×10 <sup>-4</sup>			5.48×10 <sup>-4</sup>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月08日			12月09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4 排放口 (005)			钎焊烟尘 DA004 排放口 (00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81.7			77.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0			2.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2			4.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60			35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2	1.5	1.6	1.5	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9			1.6		
	排放速率	kg/h	7.54×10 <sup>-4</sup>	7.94×10 <sup>-4</sup>	5.40×10 <sup>-4</sup>	5.70×10 <sup>-4</sup>	5.44×10 <sup>-4</sup>	6.02×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6×10 <sup>-4</sup>			5.72×10 <sup>-4</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38×10 <sup>-4</sup>	5.42×10 <sup>-4</sup>	5.40×10 <sup>-4</sup>	5.34×10 <sup>-4</sup>	5.44×10 <sup>-4</sup>	5.31×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0×10 <sup>-4</sup>			5.36×10 <sup>-4</sup>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9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月09日			12月08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5 排放口 (006)			钎焊烟尘 DA005 排放口 (006)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78.7			79.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0			2.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4			4.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81			35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5	1.7	1.7	1.5	1.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6			1.7		
	排放速率	kg/h	6.32×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6.60×10 <sup>-4</sup>	5.85×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6.71×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2×10 <sup>-4</sup>			5.95×10 <sup>-4</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58×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5.82×10 <sup>-4</sup>	5.16×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5.60×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1×10 <sup>-4</sup>			5.35×10 <sup>-4</sup>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钎焊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采样日期		/	12月08日			12月09日		
测试断面		/	钎焊烟尘 DA006 排放口 (007)			钎焊烟尘 DA006 排放口 (0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77.3			82.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0			2.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4			4.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82			36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2	1.1	1.7	1.4	1.9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4			1.7		
	排放速率	kg/h	7.45×10 <sup>-4</sup>	4.49×10 <sup>-4</sup>	4.19×10 <sup>-4</sup>	6.22×10 <sup>-4</sup>	5.03×10 <sup>-4</sup>	6.94×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8×10 <sup>-4</sup>			6.06×10 <sup>-4</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3		
	排放速率	kg/h	5.88×10 <sup>-4</sup>	5.61×10 <sup>-4</sup>	5.72×10 <sup>-4</sup>	5.49×10 <sup>-4</sup>	5.38×10 <sup>-4</sup>	5.48×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4×10 <sup>-4</sup>			5.45×10 <sup>-4</sup>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氨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08	09:00~10:00	<0.01	0.184
	11:04~12:04	<0.01	0.147
	13:13~14:13	<0.01	0.220
下风向 009	09:00~10:00	<0.01	0.389
	11:04~12:04	<0.01	0.463
	13:13~14:13	<0.01	0.444
下风向 010	09:00~10:00	<0.01	0.342
	11:04~12:04	<0.01	0.304
	13:13~14:13	<0.01	0.418
下风向 011	09:00~10:00	<0.01	0.387
	11:04~12:04	<0.01	0.460
	13:13~14:13	<0.01	0.331
上风向 008	08:30~09:30	<0.01	0.200
	10:35~11:35	<0.01	0.219
	12:40~13:40	<0.01	0.164
下风向 009	08:30~09:30	<0.01	0.352
	10:35~11:35	<0.01	0.445
	12:40~13:40	<0.01	0.389
下风向 010	08:30~09:30	<0.01	0.413
	10:35~11:35	<0.01	0.300
	12:40~13:40	<0.01	0.356
下风向 011	08:30~09:30	<0.01	0.325
	10:35~11:35	<0.01	0.307
	12:40~13:40	<0.01	0.470

注：总悬浮颗粒物在标准状态下的标准值。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08	09:05	0.29
	11:09	0.30
	13:15	0.30
下风向 009	09:09	0.35
	11:16	0.35
	13:21	0.35
下风向 010	09:14	0.38
	11:21	0.35
	13:29	0.36
下风向 011	09:20	0.36
	11:26	0.35
	13:34	0.36
上风向 008	08:37	0.32
	10:41	0.28
	12:44	0.29
下风向 009	08:42	0.37
	10:47	0.38
	12:48	0.33
下风向 010	08:47	0.38
	10:55	0.39
	12:53	0.37
下风向 011	08:53	0.41
	11:01	0.41
	12:59	0.51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08	09:27	<10
	11:31	<10
	13:40	<10
	14:51	<10
下风向 009	09:33	10
	11:37	12
	13:45	11
	14:57	11
下风向 010	09:38	14
	11:43	12
	13:50	11
	15:04	15
下风向 011	09:44	15
	11:48	13
	13:56	14
	15:10	14
上风向 008	08:59	11
	11:06	11
	13:05	<10
	14:10	11
下风向 009	09:06	14
	11:12	11
	13:09	11
	14:16	14
下风向 010	09:11	11
	11:17	14
	13:18	15
	14:21	14
下风向 011	09:18	13
	11:22	15
	13:27	13
	14:26	13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2.12.08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5:41~15:44	57.9	22:21~22:22	47.8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5:49~15:52	58.0	22:21~22:22	47.3
	厂界西侧 3#	工业生产	15:57~16:00	58.8	22:21~22:22	48.1
	厂界北侧 4#	工业生产	16:05~16:08	58.7	22:21~22:22	48.2
2022.12.09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3:07~13:10	58.7	22:31~22:34	48.8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3:15~13:18	58.7	22:39~22:42	47.5
	厂界西侧 3#	工业生产	13:22~13:25	58.4	22:47~22:50	48.5
	厂界北侧 4#	工业生产	13:30~13:33	58.8	22:55~22:58	47.7

——以下空白——

编制人：李佳昱

审核人：赵超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项目编号：YS2208101

第 15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2022-H-99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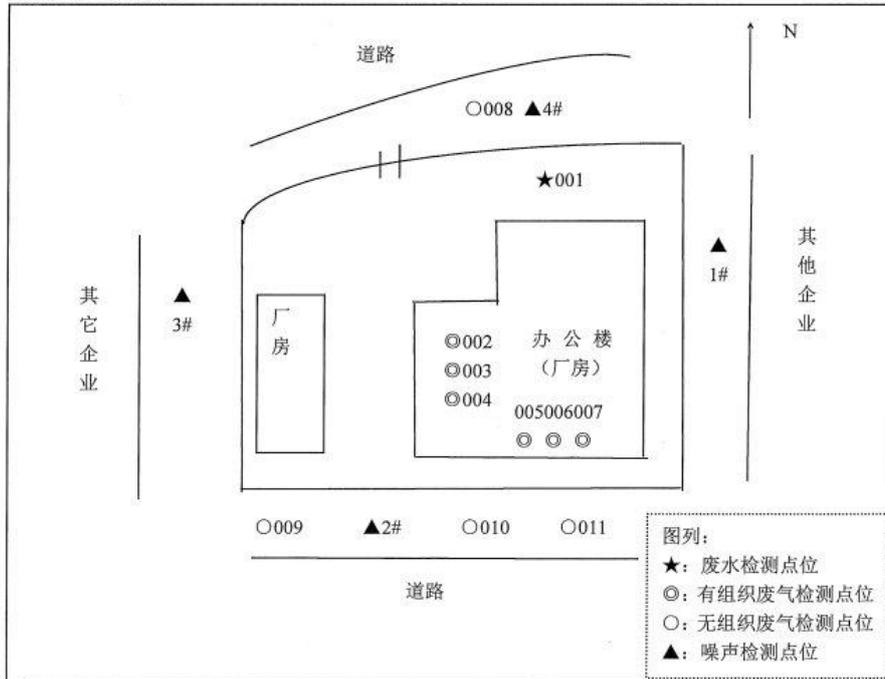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2.08	09:00~10:00	9.6	102.4	北	2.4	阴
	11:04~12:04	10.4	102.3	北	2.5	阴
	13:13~14:13	10.5	102.3	北	2.6	阴
	14:51~15:10	10.2	102.4	北	2.6	阴
	22:18~22:45	8.4	102.5	北	2.6	阴
2022.12.09	08:30~09:30	9.2	103.3	北	2.1	阴
	10:35~11:35	10.5	103.2	北	2.2	阴
	12:40~13:40	11.1	103.1	北	2.1	阴
	14:10~14:26	10.7	103.2	北	2.2	阴
	22:31~22:58	7.3	103.4	北	2.3	阴

检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编号：YS2208101

第 16 页 共 16 页